



## 第十條 分会申请纠纷调停之程序

### 第 1 节. 提报纠纷必须按照程序

会员、前会员与分会之间，或与分会理事之间，因会籍，或因分会宪章与附则之诠释、采用之方式，或有不照规章的情形，或因分会开除会员，及其他任何分会内部无法透过其他方式解决之纠纷事件，均应申请纠纷调停以期解决。当事者在出示适当理由后，总监、调停人，或国际理事(或其代表)，有权加长或缩短纠纷调停程序中所规定之时限。纠纷调停中之所有当事者在调停过程中不可向总会亦不可上法庭申诉。

纠纷各方均应对该调停人的人选感到满意。调停人被选出之后应在三十天内安排纠纷各方面谈，来讨论解决方法。若商谈没有结果，有权决定和解方法。调停人须于第一次调停会议后三十天内决定和解方法。该项决定为最后的决定，纠纷各方均应遵守之。调停人的决定须得到国际理事会的核准。

### 第 2 节. 申请纠纷调停及档案费

纠纷任何一方均可向总监申请要求调停解决纠纷。申请者须于知悉导致纠纷之事件发生之日期，或理应知悉之日期，三十(30)天内向总监要求调停。区自行决定是否收取档案费，在收取档案费之前，其数额必须由区内阁投票决定，但不可超过 250 美元，或该国相同币值。档案费交付给区。调停解决纠纷之所有费用由区负责，除非区宪章另有规定，该费用应由纠纷各方分担。

### 第 3 节. 挑选调停人

总监接到纠纷调停申请后必须在十五(15)天内指派调停人听取该项纠纷。调停人必须为前总监，且为发生纠纷之区中不涉及纠纷的一个正常分会之正常会员，并对纠纷各方或纠纷事宜不具偏袒之意。调停人必须被纠纷各方接受，总监负责确保纠纷各方签名表示接受被指派之调停人。不同意者必须以书面向总监说明其不同意之原因。若总监审查后，证实被指派之调停人有偏袒之倾向，即应另指派一位具有上述条件之调停人。调停人具有依照调停程序解决纠纷所须之所有权力。

### 第 4 节. 调停会议及调停人的决定

调停人被指派后即举行调停会议，讨论纠纷解决办法。第一次调停会议必须在调停人指派后三十天内举行。调停人之责任在尽快找到最快、最和谐之解决办法。若商谈没有结果，调停人有权决定解决办法。调停人须于第一次调停会议举行后三十天内决定解决办法。该项书面决定为最后的决定，纠纷各方均应遵守之，并须发给纠纷各方、总监，并在国际狮子会索取时提供一份。调停人的决定必须符合国际宪章与附则，及国际理事会政策之规定，且须经国际理事会，或其指定人，随时审核。

BDPLCY7.SC